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第 155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分區舉辦家事事件法草案公聽會 廣徵各界意見
蘇副院長應法務部邀請談觀審制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7.19臺中法院舉辦
司法院7.21舉辦消債條例修正座談會
2 吳火川／國民參與審判合憲性初探
3 劉邦繡／論易科罰金之執行與救濟程序（下）
板橋地院「傾聽與表達」專題演講
4 智慧財產法院著作權法及侵害案例演講

建構柔性親民家事裁判制度

司法院分區舉辦家事事件法草案公聽會 廣徵各界意見

草案落實保障弱勢維護公益 新增家事調查官、程序監護人、專家協助調查等制度

【本刊訊】為廣徵各界對於家事事件法草案之意見，司法院於7月20日至22日分別在臺北、臺中以及高雄舉辦「家事事件法草案公聽會」，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與會之各行政機關、婦女、兒童團體及律師界代表等發言踴躍，有認本法草案具新穎性及可行性，亦有對草案新增社工陪同、程序監護人及暫時處分等機制，保障弱勢當事人及關係人之權益，表達肯定、支持之意，並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包括建立更完整之心理諮商制度、增訂國際管轄權相關規定、落實專業家事調解制度、強化合併審理制度功能、充實履行確保效能等，司法院將彙整後再研討審酌，使草案更臻妥適。

林秘書長於致詞時表示，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由多位學者專家、審判經驗豐富的法官，以及熱心關切婦幼權益保障議題的團體代表、律師組成，從89年起進行第一階段的草擬工作，開會215次，建構了家事事件法的基礎並草擬百餘條初稿條文，完成其中99條條文之討論。100年2月起在原有基礎上繼續進行第二階段工作，完成草案計191條條文。二階段委員持續接力完成工作，備極辛勞。

第一階段委員會係由臺大教授邱聯恭及最高法院前院長王甲乙共同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臺大教授許士宦、沈冠伶，輔大教授劉初枝、中央警大教授鄧學仁、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歷任司長、律師尤美女，最高法院前院長吳啟賓、庭長吳明軒、法官許澍林，台北地院法官彭南元、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滕允潔及少家廳前廳長簡色嬌。第二階段由最高法院庭長劉福來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政大教授林秀雄、許政賢，律師楊芳婉、最高法院法官魏大喨、臺高院庭長呂太郎、法官陳邦豪，高雄地院庭長廖家陽、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滕允潔及少家廳廳長黃梅月等人。

完成草擬的家事事件法草案，主要章節包括總則、調解程序、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履行之確保等。草案條文中採納訴訟法之學理，也兼及保障弱勢、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及聽審請求權，並落實維護公益，新增有家事調查官、程序監護人、專家協助調查、社工陪同、擴大合併請求範圍、擴大和解、調解範圍、暫時處分及履行確保等制度設計。基本精神著重於以專業法官本著同理心審理家事事件，適時連結相關資源，發揮統合解決家事紛爭的功能，建構一套柔性親民且完整的家事裁判制度，走向服務便民的司法風貌，使當事人更容易了解、接近並使用法院。

溝通人民觀審構想

應法務部邀請 蘇副院長談觀審制

【本刊訊】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7月18日應法務部邀請出席「人民觀審制與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座談會」，蘇副院長首先說明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的構想，與會檢察官就觀審制推動實務上各種可能的問題踴躍發言，蘇副院長也逐一回應。

蘇副院長表示，一年來若干社會矚目案件引發的種種爭議，顯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相對低落，網路社會更讓民眾的不滿快速地集結，使司法與公眾的信任差距愈來愈大，這是當前司法最大的危機。推動觀審制是要讓人民從司法者的角度，在法庭親身體會案件處理所面臨的挑戰，才會對司法有合理的期待。

蘇副院長進一步指出，觀審制的構想是評估檢討過去20多年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所遭遇的問題與障礙，為我國的社會條件而量身打造。觀審制讓觀審員參與法庭審理與評議，並對判決結論形成多數意見，法官如果不接受，必須在判決中說明，這樣讓觀審員意見有相當的拘束力，也讓法官有把關的權力。為進行實證評估，司法院於6月委託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進行全國性民調，結果顯示觀審制的構想是民眾更能接受的制度。

部分與會者質疑，目前司法的部分問題來自司法風紀或判例見解與主流民意不符，這些不見得是推動觀審制所能解決；甚且如果法官與觀審員看法對立，經過媒體渲染，反而加劇對司法的不信任。蘇副院長表示，觀審制並不能解決全部的問題，但希望藉此從結構上改善信任的問題，以觀審制踏出第一步，才有機會以事實檢證我國到底需要何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蘇副院長更指出，觀審制將使法庭活動發生化學變化，法官或檢察官都必須更加投入，以說服及取信於身為一般人的觀審員。而只要法官與人民一起審判評議，其相互影響就會自然發生，這種「潛移默化」的效果，正是觀審制希望達到的。

啟動新司改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7.19臺中法院舉辦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率同林錦芳秘書長、臺高院楊鼎章院長及司法院廳處長，於7月19日與臺中高分院、臺中高行、臺中地院同仁茶敘，並與各界代表座談，聽取各方對司改之建言。

賴院長一行上午先與臺中高分院、臺中高行庭長、法官茶敘，與會庭長、法官建議就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地院應設立「偵查法官」由資深法官審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之檢察官「得」到場陳述，修正為檢察官「應」到場陳述；新聞報導評論之案件，應有適時之處理機制；推動便民政策，應考量法官業務量之負擔；初任法官除需具備豐富之法律知識外，應加強其生活歷練等，均獲賴院長說明回應。下午與臺中地院庭長、法官茶敘時，與會庭長、法官就司法人力配置，如何健全審判環境等議題，提出意見與建議。

最後由賴院長一行與各界代表進行司改列車座談，會中臺中地檢署就試辦公訴數位化提高司法透明度，感謝臺中地院支持與協助，建議對性侵案件弱勢被害人建立溫暖、人性化的訴訟制度；律師代表也就訂定法官倫理規範、建立專家參審制、人民觀審制等提出建言。

溝通修法意見

司法院7.21舉辦消債條例修正座談會

【本刊訊】為加強與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務相關團體之溝通，並聽取其對消債條例之修法意見，司法院7月21日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座談會」，由民事廳陳駿璧廳長主持，邀請司法院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李彥文委員、許士宦委員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卡債受害人自救會代表等參加。

與會代表發言踴躍，其中債權人團體及債務人團體代表面對面溝通，充分表達各自立場及交換意見，並提出不同面向之修法建議。司法院將儘速彙整相關意見，於近日完成修正草案。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最高法院7月14日公告100年6月14日10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定不再援用刑事判例4則：69年台上字第3068號、73年台上字第5038號、75年台上字第6183號、67年台非字第199號。（判例要旨、相關法條、不再援用理由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營造友善審判環境

司法院7.27舉辦性侵案件友善法庭研討會

【本刊訊】為使審理性侵害案件之法庭更友善、量刑更為公平合理，以回應民眾對司法之期待，司法院積極推動相關改善工作，將於7月27日舉辦「法院如何營造友善的審判環境-以性侵害案件之審理為中心」研討會，邀請社工、婦女團體，以及友善法庭成效良好的地院、臺高院庭長、法官參與，藉由經驗交流，落實及改進各級法院友善法庭的具體措施。

司法院為使性侵害案件量刑公平合理，由林錦芳秘書長在2月間召集成立「妨害性自主犯罪量刑分析研究小組」，普查各地院性侵判決的量刑實況，目前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犯罪量刑的初步統計分析；於6月8日舉辦焦點團體討論會議，針對量刑焦點及相關注意事項熱烈討論，達成共識；研發「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雛型，上線供法官測試使用，提供法官量刑必要的資訊。

未來司法院將以推動量刑妥適為目標多軌並進，使量刑更趨公平合理，並為使法庭對被害人更為友善，將積極推動包括傳喚方式的人性化、溫馨的保護告知書、隔離室的妥善安排等措施，期待法庭審判更為親民、友善，量刑更為透明、公平、合理。